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3. 21
編 號	001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蔡孟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Q8381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500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醫療院所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為避免各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。嗣經查獲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三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



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